

**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
餐廳雙語服務提升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目錄

壹、目的	3
貳、輔導內容	3
參、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4
肆、輔導作業流程說明	5
伍、申請注意事項	7
陸、審查作業	8
附件 1、餐廳雙語服務提升輔導申請表	10
附件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4

壹、目的

為推動餐飲業雙語友善升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持續協助餐飲店家完善中英雙語菜單、服務標示與接待流程，營造國際旅客友善用餐環境，透過示範場域建立與服務品質提升，提升餐飲服務品質。

貳、輔導內容

項目	說明
申請資格	一、依法完成<u>公司登記</u>、<u>商業登記</u>或<u>有限合夥登記</u>之餐飲業者（註1），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陸資企業（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名單認定）。 二、每公司、負責人僅能<u>申請 1 案</u>為限，且 2 年內累計受商業署餐飲相關計畫輔導不超過 2 案。 三、曾接受政府相關計畫之輔導、補助、委託（含承包）或合作者，本次提案計畫之內容與過往通過計畫不得重覆或雷同，否則將駁回申請資格。 四、經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已<u>投保產品責任險</u>且於<u>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u>。
內容	一、協助鄰近國際展會周邊場域（註2）之餐飲店家導入雙語服務，營造國際旅客友善用餐環境，提升餐飲服務品質。 二、輔導項目： （一）必選（至少擇 2） ☒ 雙語菜單：提供英文或多語（如日、韓文）紙本菜單 【本項設定為必選之一】 ☐ 菜餚拍攝：拍攝菜單菜餚照 ☐ 標示與指引：門口、櫃檯、洗手間設置中英文指示標誌 ☐ 雙語常用句提示卡：讓員工可應答國際客需求 （二）輔選 ☐ 接待流程優化：將安排顧問診斷，提供服務流程優化方案 ☐ 線上點餐系統：導入線上點餐服務（如：Eats365、inline） ☐ 線上候位系統：導入線上候位服務（如：inline、ichef） 以上類型依照業者實際需求搭配執行
案數	30 案
經費	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本款項不得用於採購硬體設備、印刷。

項目	說明
報名期間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採隨到隨審，如經費額度用罄則提前截止受理。
輔導期間	審查通過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

註 1：本須知所稱餐飲業之定義，包含：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商店及攤販；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等亦歸入本類。詳情請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1 月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或參酌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相關定義。

註 2：本須知所稱國際展會周邊場域之定義，係指該地曾或經常性辦理國際會議（係指與會人員來自 3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 50 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 30 人以上之會議）或國際展覽（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 10% 以上或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如：南港展覽館、世貿一館等。

參、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一、申請方式：

(一) 線上報名：<https://gourmetaiwan.tw>

檢具相關申請資料，採線上報名方式提出申請。

(二) 電子郵件報名：請將應備之申請資料正本掃描或翻拍後，併同輔導申請表之 WORD 檔或 ODT 檔，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03046@cpc.org.tw、03594@cpc.org.tw。(註：申請文件資料或照片圖檔請以單一壓縮檔寄送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若檔案大小超過 10MB，請先上傳至雲端空間。)

二、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餐飲小組

諮詢電話：(02) 2698-2989 #03046 裴小姐、#03594 蕭小姐

諮詢信箱：03046@cpc.org.tw、03594@cpc.org.tw

傳真電話：(02) 2698-9335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三、應備文件：

相關申請文件概不退還，請提供電子檔案，說明如下：

應備文件
(一)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餐廳雙語服務提升輔導申請表正本一份（格式如附件 1，請提供 WORD 檔或 ODT 檔）
(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一份（格式如附件 2）

肆、輔導作業流程說明

一、收件與審查階段

(一) 公告及業者報名：

1. 線上報名：檢具相關申請資料，採線上報名方式提出申請。
2. 電子郵件報名：請將應備之申請資料正本掃描或翻拍後，併同輔導申請表之 WORD 檔，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03064@cpc.org.tw、03594@cpc.org.tw 註：申請文件資料或照片圖檔請以單一壓縮檔寄送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若檔案大小超過 10mb，請先上傳至雲端空間。

(二) 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檢視申請單位所備之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或需補件。通過者進入評選階段，未通過者若需補件，由執行單位通知業者於限定之期間內將所需文件補齊，若未於 3 日內（日曆天）內補件完成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三) 書面審查：召集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確認評選名單。

二、計畫簽約與執行階段

- (一) 獲通過之個案，申請及輔導單位均進行簽約作業，備妥已用印之契約辦理簽約，逾期者視同放棄。
- (二) 申請表所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並以書面資料於 3 日內（日曆天）行文通知執行單位，屬重大變更須經執行單位提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同意後辦理，必要時得提請計畫審查委員審議。
- (三) 申請與輔導單位應詳讀本須知，並考量專案所需之人力、經費，若經審查通過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該專案者，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三、成果驗收結案階段

- (一) 申請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委員將依照申請表所提之申請項目查核是否達成，並以此作為驗收依據，驗收通過後始得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二) 經審查判定為不合格者，執行單位將通知申請單位依審查委員意見修

正，並於 **3 日內（日曆天）** 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

- （三）若申請單位經補正後仍未能通過驗收，或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正，主辦單位得中止合約，並由申請單位支付相關輔導經費。

四、輔導撥款原則

- （一）輔導款核給方式：**1 期撥付**；實際輔導金額將依據審查委員決議。本計畫專案經委員同意驗收通過後，由執行單位撥付輔導款總額予輔導業者。
- （二）撥款對象：本款項將撥付輔導業者（如設計公司、品牌形象公司與科技資通訊業者等）。
- （三）輔導款撥款及核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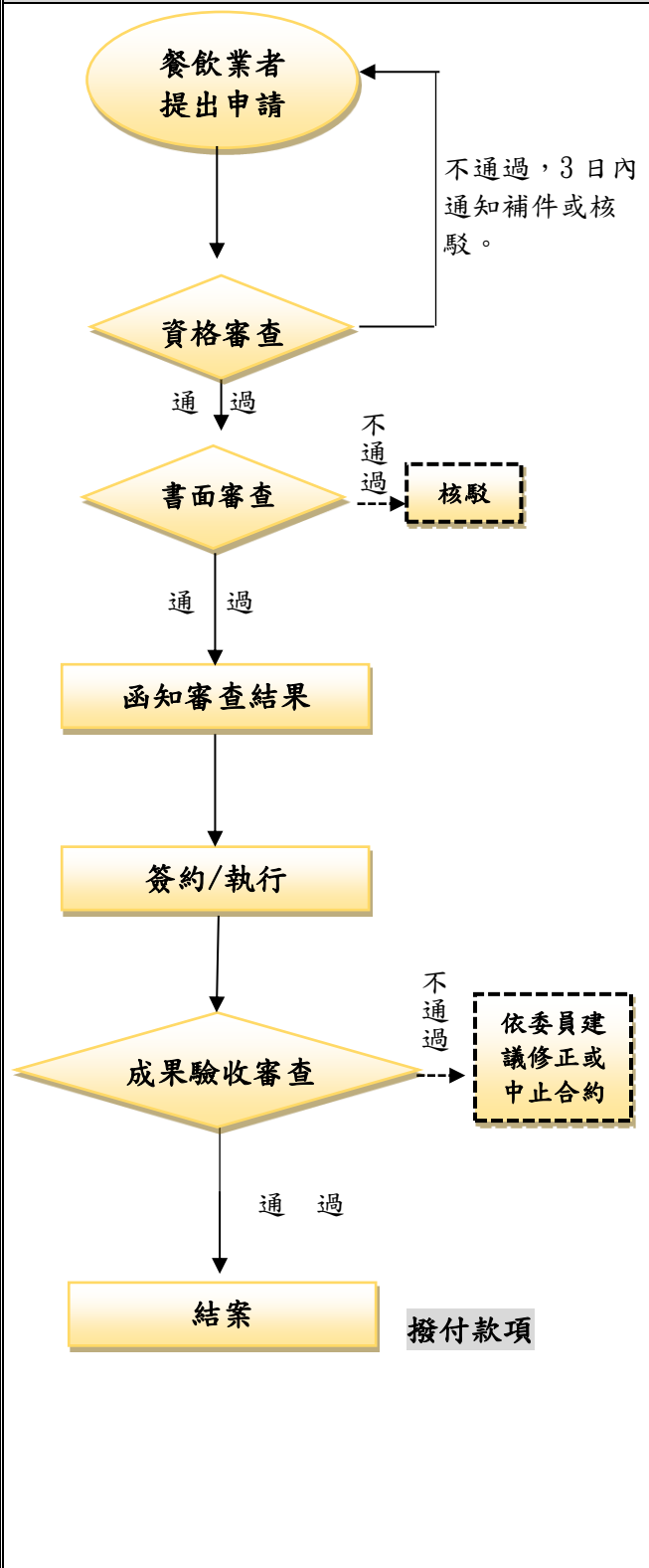
政府輔導款
檢具：發票一式、報價、簽約相關資料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統一編號 04208592）

伍、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及輔導單位之計畫主持人以經營管理層級為主。
- 二、申請單位與輔導單位應確認並負責任何所提供之資料或研究成果無侵犯他人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本計畫執行單位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等，得運用申請單位與輔導單位提供之計畫成果及內容，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四、申請單位應配合政府機關、本計畫執行單位接受查核，包含執行狀況、工作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並接受本計畫執行單位委請之專業機構會計稽核人員進行帳務查核。
- 五、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計畫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或中止輔導，並依約採取必要之法律追訴行動：
 - (一) 無正當理由停止輔導專案內工作，或未依專案執行及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 輔導款挪移他用。
 - (三) 所進行之工作與申請表內容有嚴重差異。
 -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合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專案之進行者。
 - (五) 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本計畫撥付予申請單位之經費，屬於單位之其他所得，應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並於次年1月底前開立及申報稅捐稽徵機關）。
 - (六) 重大糾紛、違反消保法與不良債票紀錄等。
 - (七) 餐飲衛生未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或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餐飲業者之相關專業規定者。
 - (八) 三年內或執行輔導期間發生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相關權利義務實施以簽署之合約為主。
- 七、本申請須知倘若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陸、審查作業

一、審查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pre> graph TD A([餐飲業者提出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不通過，3 日內通知補件或核駁。" --> A B -- "通過" --> C{書面審查} C -- "不通過" --> D[核駁] C -- "通過" --> E[函知審查結果] E --> F[簽約/執行] F --> G{成果驗收審查} G -- "不通過" --> H[依委員建議修正或中止合約] G -- "通過" --> I[結案] I -- "撥付款項" --> J[] </pre>	※申請階段 1.採隨到隨受理，正式收件日為申請者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資料線上申請，經計畫執行單位確認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式收件日。 2.申請應備資料請參考「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3.由執行單位檢視申請單位所需之申請應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或需補件；通過者進入評選階段，未通過者若需補件，由<u>執行單位通知業者於3日內(日曆天)補齊文件，若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u> ※書面審查 採隨到隨審，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個案經委員決議均分達 70 分以上者獲通過；後續由執行單位通知審查結果。 ※簽約 由執行單位與通過審查之業者進行簽約。 ※輔導審查與結案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將安排成果驗收審查作業，委員將依照申請表所提之申請項目查核是否達成，並以此作為驗收依據，驗收通過後始得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二、審查評分項目

項目	說明	權重
產品服務內容特色	餐飲產品內容、菜餚口味、擺盤配色及餐飲服務流程等，評估其產品服務特色本身足以吸引國際旅客。	40%
品牌發展及升級潛力	品牌形象本身歷史文化意義、結合品牌故事之特色彰顯，符合改造提升服務流程及品牌形象之契機與經營方向等。	30%
餐廳經營能力	1. 從餐廳經營現況、經營特色、餐廳團隊能量和核心優勢，評估是否具亮點發展潛力，足以邁向永續經營傳承。 2. 行銷策略：餐廳行銷宣傳管道、運用新興行銷工具進行宣傳及推廣評估、行銷亮點潛力。	20%
預期投入成本後續效益	本計畫挹注輔導與行銷資源之預期效益，及店家申請輔導之配合度、實際輔導需求及後續參與度的評估。	10%
總計		100%
加分項目	1. 政府政策配合情形：近2年實施加薪、推動友善多元性別措施及僱用45歲以上中高齡員工、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雇主提繳率超過6%，以上需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2. 取得國際化認證或標章。 3. 具備環保餐廳認證、國內頒發認證相關食材標章、衛福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等。 4. 具接待外國旅客經驗或提供外語菜單者（如菜單影本、顧客評論、媒體報導）	5%
評分	評分級距： - 具突破性：85分以上 - 呈現特色：80~84分 - 契合計畫：75~79分 - 符合標準：70~74分 - 不符合：69分(含)以下	

附件 1、餐廳雙語服務提升輔導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登記)	(請填全銜)				
	品牌名稱		品牌英文 名稱			
	創立日期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		統一編號		
	食品業者登 錄字號					
	官方網站					
	通訊地址	□□□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連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二、輔導單位資料(無免填)	單位名稱	(請填全銜)				
	創立日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資本額		在職人數	人
	網址					
	通訊地址	□□□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連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餐飲業者經營現況	
餐飲業者簡介	(請簡述創立背景、經營理念、經營特色、媒體報導、相關得獎紀錄等)
接待國際旅客 經驗說明	(請簡述過去一年接待外國旅客的經驗) ☐ 外國顧客約佔總顧客比例： ☐ 常見外籍旅客來源國： ☐ 餐廳是否提供外語菜單或外語點餐服務： ☐ 是否有外語能力之服務人員：
外籍旅客偏好 餐點或熱門菜 色說明	(請簡述哪些餐點曾受國際旅客歡迎，或餐廳如何依據外籍顧客口味調整菜色，如：減油、減辣、素食選項等)

門面及環境	(請附上目前門面及內外場餐廳環境圖片 3~5 張)		
接受過政府輔導	☐ 否 ☐ 是，曾參與 計畫名稱：_____ 輔導經費：_____	經營型態	☐ 單店 ☐ 多店 共計_____家店面
員工概況	1. 總人數：_____位 2. 正職人員：_____位 兼職人員：_____位 3. 內場_____人、外場_____人，內場比例_____%：外場比例_____% 4. 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男性比例_____%：女性比例_____% 5. 中高年齡(45歲以上)員工數：_____人		
加分項目	☐ 近2年實施加薪 ☐ 推動友善多元性別措施 ☐ 僱用45歲以上中高齡員工 ☐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雇主提繳率超過6% ☐ 具接待外國旅客經驗或提供外語菜單者（如菜單影本、顧客評論） ☐ 其他_____ 註：以上皆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截圖或影本)。		
相關標章及證明	是否符合相關餐飲食品安全衛生佐證/標章 ☐ 有，已有相關佐證或標章，如：_____ ☐ 無，但願意了解相關辦法，如：_____		
經費說明	輔導總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輔導項目 (可複選)	■ 1.雙語菜單（必選） 問題說明：(請輔以1~2張照片說明遭遇的問題) 輔導項目： 申請經費： ☐ 2.菜餚拍攝 說明：(請輔以1~2張照片說明遭遇的問題) 輔導項目： ☐ 3.標示與指引 說明：(請輔以1~2張照片說明遭遇的問題) 輔導項目：		

申請經費：

☐ 4.雙語常用句提示卡

說明：(請輔以1~2張照片說明遭遇的問題)

輔導項目：

申請經費：

☐ 5.接待流程優化

說明：(請輔以1~2張照片說明遭遇的問題)

輔導項目：

申請經費：

☐ 6.線上點餐系統

說明：(請輔以1~2張照片說明遭遇的問題)

輔導項目：

申請經費：

☐ 7.線上候位系統

說明：(請輔以1~2張照片說明遭遇的問題)

輔導項目：

申請經費：

承諾書

1. 申請人保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若曾接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其他政府相關專案之輔導、補助、委託（含承包）或合作，本次提案計畫之內容不與過往計畫重覆。
2. 申請人保證過去5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因履行政府之補助契約，受停權處分而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申請人保證過去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5. 申請人保證若核撥輔導款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簽約、撥付輔導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6. 申請單位與輔導單位同意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供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在辦理「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使用。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公司或商號
印章用印處

負責人
印章

申請單位與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計畫相關人員皆需簽署，本表請依人數自行列印）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司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司因辦理「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司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司（委辦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聯絡電話：02-26982989 分機 03064、03509 承辦人：裴小姐、姜小姐）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司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司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本人同意貴司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